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信息产业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信息产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21.65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信息产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27,900.88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至2018年11月27日。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为信息产业人民币 5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信息产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为信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21.65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资本：3,194.6435 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生产电子信息类产品，数字化视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料；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820.39	105,258.14
总负债	65,436.35	73,637.72
贷款总额	4,000	0
流动负债	65,320.81	73,523.86
净资产	30,384.04	31,620.42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61.99	67,824.25
净利润	3,429.36	2,136.38

信息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82%，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信息产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500万元融资

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息产业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信息产业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信息产业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信息产业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900.8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报备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反担保书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董事会决议
- （五）信息产业财务报表